晋政地〔2022〕23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晋江市科创新区项目征收范围内第二批不动产权证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注销晋江市科创新区项目征收范围内第二批不动产权证的请示》(晋自然资〔2022〕42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晋江市科创新区项目征收范围内已实施补偿安置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注销手续。

二、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

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具备供应条件后，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

三、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

特此批复。

附件：晋江市科创新区项目范围内第二批注销不动产权证清单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科创新区项目范围内第二批注销不动产权证清单

序号	被征收人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证、房产证）	座落	不动产权证面积		其中征收面积		备注
				土地证面积 （m^2）	房产证面积 （m^2）	土地证面积 （m^2）	房产证面积 （m^2）	
1	福建省长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晋国用（2008）第 00236 号 晋国用（2008）第 00237 号 晋房权证灵源字第 18-200125 号	晋江经济开发区	32290	15909.81	32290	15909.81	
2	晋江市罗山运通汽车专项修理厂	晋国用（2010）第 00217 号	罗山街道苏内社区	1885		1885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土地储备中心，罗山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